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规范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文件精神，围绕《黔东南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奋力实现我州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战略定位，现就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规范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明确国有产权交易项目纳入统一平台体系的标准和方式。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目录（2020年修订）的通知》（黔府办函〔2020〕72号）要求，凡列入目录范围的国有产权交易项目，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鼓励目录以外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围绕全省公共资

源交易“一张网”建设任务要求，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为重点，提升服务水平，坚持用大数据手段开展市场趋势研判，跟踪政策执行效果，分析研究“三大战略行动”“四化”建设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运行情况，充分发挥交易平台优势，规范我州国有产权交易，全力服务全州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

二、交易原则

国有产权交易项目进场交易坚持“应进必进、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的基本原则，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全面实现公平、公正、公开的阳光交易。

三、交易范围

（一）国有产权项目“应进必进”范围

1. 国有资产项目交易

（1）企业国有资产处置。企业国有资产处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国有产权转让、国有资产转让、国有资产租赁、债权转让、其他权益收益转让等）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贵州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国有资产处置，并统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事业单位以出售、出让、转让等形式处置闲置资产，处置废弃、淘汰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交易，处置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应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8 号）《黔东南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州财资〔2020〕12 号）等规定进行国有资产处置，并统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3）行政执法部门罚没财物的处置。行政执法部门根据《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 号）《贵州省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60 号）文件规定处置罚没财物即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职责的组织，以及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委托的组织依法处置没收的有偿证券和物品等违法所得以及非法财物的行为，由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文件规定完善有关手续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2. 其他特种项目交易

其他特种交易项目统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1）体育类资源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与体育产业相关的资产、股权转让、体育赛事冠名权、赛事活动承办权、场馆租赁权、场馆运营权、招商等项目交易。

（2）旅游类资源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与旅游资源相关的资产、股权转让、招商（包括但不限于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招商、

旅游项目、旅游活动招商等）等项目交易。

（3）文化类产权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各企事业单位具有所有权的产权、著作权、版权（文字、美术、摄影、音乐、影视、动漫、游戏、设计、艺术及软件等版权许可使用和转让，以及版权有关权益的交易，电视剧版权购买除外）及资产等项目交易。

（4）知识产权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企事业单位中的国有知识产权项目的专利权转让、商标所有权、使用权转让、其他知识产权转让、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利技术转让、高新技术产品推广等项目交易。

（5）林权交易。包括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及林木所有权等项目交易；

（6）水权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项目交易。

（7）排污权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储备量出让、企业排污权转让、排污权租赁项目交易。

（8）碳排放权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碳排放权、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碳排放远期产品项目交易。

（9）用能权交易。有色、石化、化工、平板玻璃、钢铁、电力、煤炭、天然气和水泥等能源指标等项目交易。

（10）其他公共权益与服务的项目交易。

3. 无形资产项目交易

无形资产交易项目统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1）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城市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的经营权，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巡游出租汽车、道路旅客班线运输、旅游包车经营权，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粪便（渣）、建筑垃圾和特种垃圾经营权，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及与工程配套的地面附属设施）的经营权等项目交易。

（2）市政公用设施、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使用转让。广告经营权出让转让，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休闲广场等公共设施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举办的大型活动冠名权，其他公共场地及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或承包经营权有偿出让，其他依法需要实行政府特许经营的项目交易。

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及有关资产项目交易

工程类 PPP，采购类 PPP，PPP 资产交易项目（含收益权、应收账款、股权、债权、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统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二）国有产权项目鼓励进场交易范围

1. 司法机关涉诉、抵债资产处置，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
2. 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各部门国有产权交易参照本通知执行，由发改、财政、国资部门牵头负责规范各自领域国有产权进场交易工作，严格执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进入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目录（2020年修订）的通知》（黔府办函〔2020〕72号）“应进场而未进场交易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的工作要求。

（二）州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联合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不定期对国有产权项目交易“应进必进”情况进行督查，所有国有产权交易“应进必进”的项目必须无理由做到统一进场交易。对仍未按要求实行“应进必进”的国有产权交易项目，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并将检查情况报州人民政府及州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

（三）本通知印发后，省人民政府及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对国有资产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章)

2022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